務實訟訴事刑
究研題專要

著鴻劍林

版七行增

移實訴訴求刑
究研題專選

井澤鉦一

成文堂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增訂七版

刑事訴訟實務暨專題研究

精裝定價肆佰伍拾元正
（函購郵費免收）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作兼發行者　褚　劍　鴻
印刷者　進享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經銷處　三民書局
函購　將書款交郵局劃撥儲金第〇〇〇〇八一一～三號褚劍鴻戶即寄

刑事訴訟實務暨專題研究

褚劍鴻著

著者其他重要著作

刑事訴訟法論　商務印書館出版　二次增訂本上下二冊

刑法分則釋論　商務印書館出版　增訂本上下二冊

刑法總則論　三民書局經銷　增訂九版

刑事法學論著　三民書局經銷

增訂七版序

大學法律學系，設有民、刑事訴訟實務課程，使所學民、刑事訴訟法能進一步獲知實務之運用，在司法官訓練所，類似之課程則稱之爲民、刑事案件或檢察事務之處理與司法書類之寫作，其目的在使獲得審、檢實務之知識及審檢辦案書類寫作之能力。著者從事審檢工作四十餘載，公暇兼於司法官訓練所及大學法律學系所講授刑事訴訟、刑法總則與分則、刑事訴訟實務及刑事專題研究先後出版有刑事訴訟法論、刑法總則論、刑法分則釋論、刑事法學論著及本書，以供教學及實務研參之用。本書對於法官、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實務，作有系統之敘述，有關各種裁判與檢察書類之寫作，更舉例以明之，並兼及書記官紀錄事務，使學習者對所學理論與實務，互得印證，就審判與檢察及紀錄事務得窺堂奧。前因六十九年七月院、檢分隸，法院組織法及刑事訴訟法於七十一年八月，暨戡亂時期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亦於七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先後均有修正，曾於五版時將本書重行增訂。茲後以部份有關刑事訴訟行政輔助法令有所修正，爰再予修訂，並將著者於司法官訓練所多年來講授刑事訴訟專題研究之資料，予以整理，六版時一併編入本書，再增篇幅，用供研習。惟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院組織法條文修正，增訂第五十八條，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高等以下各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改稱檢察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改稱檢察總長，推事亦改稱法官，但因現行刑事訴訟法尚在研修中，未能配合修正，故本書有關名稱仍如舊，未予修正。值此七版付梓之際，略綴數語以爲序。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

褚劍鴻序於最高法院院長室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刑事訴訟實務暨專題研究

刑事訴訟實務目錄

褚劍鴻著

第一編　總　論

第一章　刑事訴訟之程序……一
第二章　刑事訴訟之關係……三
第一節　法院……三
一、法院之職員
二、法院職員之迴避
三、法院之行政與審判體系
四、法官獨立審判
㈠抽籤分案
㈡年終會議決定事務分配
㈢裁判之評議
㈣行政監督不影響審判權之行使
第二節　刑事訴訟之原告……九
一、檢察官

㈠檢察官在法院之地位
㈡檢察官之職權
㈢檢察官一體之原則
二、自訴人
第三節　被告……一二
第四節　刑事訴訟之其他關係人……一二
一、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二、被害人告訴人及告發人

第二編　檢察實務

第一章　檢察事務之處理……一六

第一節　偵查之開始……一六
一、告訴
二、告發
三、自首
四、自動檢舉
五、司法警察及有關機關之移送或報告

六、請求
七、按鈴申告
第二節　分案之方式與案件之受理……二一
一、分案方式
二、收案
三、內外勤檢察官案件之受理
四、直接指揮偵查之案件
第三節　檢察官調度司法警察協助偵查……二五
一、檢察官與司法警察之關係
二、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執行職務之聯繫
三、司法警察之約談與緊急拘提權
第四節　偵查之方式……三一
一、偵查不公開
二、偵查訊問得於法院外行之
三、非屬管轄案件之通知與移送
四、檢察官得於管轄區域外行使職權
第五節　偵查之實施……三三
一、審閱告訴、告發、自首書狀或移送案卷

二、傳訊被告及有關人證
三、拘提
四、搜索、扣押
五、通緝
六、羈押、具保、責付及限制住居
七、鑑定
八、勘驗
九、調取證物、文件或命提出
十、囑託調查及請求報告
十一、使用錄音錄影輔助偵查
第六節　重大刑事案件之處理……五八
第七節　偵查之終結……五九
一、提起公訴
二、不起訴處分
三、不得偵查終結之情形
四、其他報結
五、非偵查案件之報結
第八節　少年事件之處理……七四
第九節　實行公訴蒞庭執行職務……七五
一、蒞庭陳述起訴或上訴要旨

二、注意法院調查證據
三、聲請調查證據
四、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及詰問覆問證人鑑定人
五、於法院開調查庭時在場
六、搜索、扣押、勘驗時在場
七、與被告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而爲辯論
第十節　協助自訴及擔當自訴……七七
第十一節　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七八
一、檢察官處理執行案件辦法
二、執行之程序
三、執行之順序
四、執行之停止
五、死刑之執行
六、徒刑拘役之執行
七、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追繳追徵之執行
八、保安處分之執行
九、沒收物之處分與發還
十、扣押物之發還

十一、關於執行之聲請裁定
十二、易科罰金之易服勞役
十三、罰金之易服勞役
十四、其他執行注意事項
十五、徵召及志願入營受刑人之執行
第十二節　聲請再議之處理……九二
一、原檢察官對聲請再議之處理
二、原法院首席檢察官對再議之處理
三、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對再議之處理
四、聲請再議後撤回再議之處理
第十三節　審核法院之裁判……九五
第十四節　刑事訴訟偵查期限之規定……九六
一、指定偵訊期日
二、偵查案件之處理
三、再議案件之處理
四、一般檢察業務之處理
五、刑事執行案件之處理
六、參與民事與非訟事件之處理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七、遲延案件之期限與管制
八、遲延案件之呈報
九、遲延案件之督促辦理
第十五節　檢察書類之核定……九九
第十六節　檢察官之指揮監督……一〇〇
第二章　檢察書類之制作……一〇二
第一節　起訴書之制作……一〇二
第二節　不起訴處分書之制作……一〇七
一、應不起訴處分書之制作
二、得不起訴處分書之制作
三、其他法定理由不起訴處分書之制作
第三節　重要聲請書之制作……一一三
第四節　處分與命令之制作……一一五
第五節　上訴、抗告、意見書之制作……一一七
一、上訴書
二、撤回上訴書
三、抗告書

四、聲請非常上訴意見書
第三章　檢察書類例示……一二四
第一節　起訴書例示……一二四
第二節　不起訴處分書例示……一二五
一、應不起訴處分書例示（一〇）
二、得不起訴處分書例示（二）
三、因其他法定理由不起訴處分例示
第三節　聲請書例示（四）……一三八
第四節　處分命令例示（四）……一四一
第五節　上訴書、抗告書、聲請非常上訴意見書例示（三）……一四三
第三編　刑事審判實務
第一章　刑事審判事務之處理……一四八
第一節　分受案件……一四八
一、審判之分工專業化
二、抽籤與按序輪分或指定辦理

三、牽連案件之分案
四、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分案
五、編號計數
六、分受案件後之登記
第二節　審閱案卷……一五一
一、程序上之審查
二、自訴案件程序上之審查
三、羈押人犯之審查
第三節　傳案……一五四
一、傳案之機關
二、傳案之方式
㈠傳喚
㈡通知
三、傳票之送達
㈠就審期間
㈡預留送達期間
四、拘提到案
第四節　辯護人代理人之聲請檢閱案卷證物……一五七

一、辯護人
二、代理人
第五節　審判之範圍……一五八
一、不告不理之原則
二、審判不可分之原則
第六節　審判之準備……一五九
一、訴訟行爲法定程式欠缺之補正
二、自訴之駁回
三、受命推事之指定
四、審判期間前之調查證據
㈠訊問被告
㈡傳喚及訊問證人鑑定人及通譯
㈢證物之調取或命提出
㈣命爲鑑定或通譯
㈤搜索、扣押及勘驗
㈥請求有關機關爲必要之報告
五、辯護人之指定
六、審判之停止

七、指定審判期日
第七節　法庭之形式與秩序……一六六
一、法庭應公開審判
二、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
三、法庭之警察權
四、審判長之訴訟指揮權
五、開庭應注意事項
第八節　審判之程序……一七〇
一、朗讀案由爲開始審判期日
二、向被告爲人別訊問
三、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四、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五、調查證據
六、辯論
七、被告最後之陳述
八、宣告辯論終結及定期宣判
九、再開辯論
十、連續開庭與更新審判

十一、裁判之宣示
十二、裁判之公告與通知
第九節　犯罪證據之調查……一七五
一、證據與事實
㈠犯罪事實依證據認定之
㈡無證據不得推定被告犯罪事實
二、舉證責任
㈠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有舉證責任
㈡公衆週知之事實無庸舉證
㈢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已爲其職務上已知者，無庸舉證
三、證據之判斷
㈠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
㈡採用之證據，須經合法調查程序
㈢無證據能力者，不得作爲判斷之依據
㈣證據不得顯與事理有違
㈤證據不得與認定之事實不符
㈥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强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方得作爲證據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